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凤山县公路管理所）的（2025年度凤山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项目(龙丰一凤凰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度凤山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项目(龙丰一凤凰)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鸿踣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7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鸿踣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